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 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市与 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南通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南通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南通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统筹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在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确定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范围，规范市与县（市、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 二、主要内容

### （一）市级事权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经费由市级承担。主要包括：

1. 市域范围内的，且在法律层面无需县级单独编制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等；
2.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与运维；
3. 市级各类监测站（点）的设备购置、更新、运维及对第三方运维机构监督抽测等；
4. 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等行政许可；
5. 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的市级抽查复核；
6. 对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第三方事项开展的市级监督性抽测及质控检查等；
7. 除国、省考断面外，对长江、海洋以及市管河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等。

## （二）县（市、区）共担事权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经费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其中市级承担50%（含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所涉及的县（市、区）合计承担50%，分担费用由县（市、区）财政直接缴入市财政专户。共担事权主要包括：

1. 覆盖全市范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估等，如：大气污染物源清单编制及更新、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等。县（市、区）分担比例按常住人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占二分之一权重计算，其中，海安市11.4%、如皋市14.4%、如东县11.6%、启东市12.6%；

2. 市域范围内，跨区域且污染责任不明确的长江、海洋水环境污染治理。县（市、区）分担数按岸线长度进行计算。

### （三）县（市、区）事权

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经费由县（市、区）承担。主要包括：

1. 市级各类监测站（点）的建设及保障等工作。站（点）建设及相关保障由各县（市、区）按建设规范及要求实施，并承担建设、维护、水电等费用支出；

2. 除方案中明确的市级事权和市县共担事权外，其余均为县级事权。

为契合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的需要，提高效率、方便后续监管，对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均需实施的共性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标准、项目需求等，并组织招标，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签订采购合同，费用由各县（市、区）分担。主要包括：

1. 各类监测站点的站房建设；
2. 按规定需统一配置的监测及执法设备、仪器等；
3. 其他可以统一实施的共性项目。

## 三、配套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履行事权和支出责任的

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落实本方案中市与县（市、区）之间责任分担机制，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本级财政预算。

### （二）完善制度，规范运行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在系统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抓紧完善并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统筹兼顾，协同推进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的协同和衔接，形成各项改革协同推进的良性局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南通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部署，按照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立足我市实际，积极推进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建立公共文化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为文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 二、主要内容

### （一）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方面

#### 1. 公共文化管理

主要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市场、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级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职能上划市级的，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执法职能仍保留的，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 2. 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主要包括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系统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艺术表演场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的各级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隶属关系，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给予

补助；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体育部门所属的公共体育场馆，按照隶属关系，市级公共体育场馆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给予补助；区级公共体育场馆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对执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承担市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国有大型体育场馆可给予适当补助。

省级财政对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区级基层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按数量、级次、类别给予的免费开放定额补助，由市级财政全额下达区财政。省级财政对区级纳入省级以上免费开放补助范围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按核定的基数给予免费开放经费补助，由市级财政全额下达区级财政。

##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

将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中涉及的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数字文化服务、全民健身服务等其他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除承担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外，根据各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将省级财政补助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区级财政。

###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事项。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级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的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将省级财政补助的纳入省以上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区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考古发掘、博物馆陈列布展及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安全保护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区级财政。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展览展示、文化生态保护区（含实验区）保护等事项。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组织实施的市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含实验区）保护等，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的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将省财政补助的区组织实施的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含实验区）保护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区级财政。

### （四）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包括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或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中、展览展示、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的表现形式有文学、美术、舞台艺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市级确定并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确定并由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五）文化交流方面

包括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根据中央、省职能部门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的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事项，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区共同组织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组织开展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 （六）其他文化方面

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

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 （二）强化投入保障

各区要持续加大对公共文化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有效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南通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确定市与区财政事权范围，规范市与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促进全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为推进美丽南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市级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重点专项调查、重点专题监测、应急监测及分析评价，市级重点区域的地质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一般专项调查、常规监测、一般专题监测及分析评价，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市区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行政区内其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区级行政区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区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区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市级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部门负责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区级政府按规定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区级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或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政府按规定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海洋经济发展和运行监测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市级主导的跨行政区域功能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需报市政府审批或预审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监督市以下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实施，相关规划、战略明确由区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市重大项目用地用海服务监督、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受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区级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市区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重点生态保护区修复（如五山地区、长江市区范围段），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范围内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公益林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培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

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行政区内其他生态保护修复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五）自然资源保护监管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耕地保护考核，市级矿业权管理，市级矿产资源利用保护监管及储量管理，市级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范围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海域、无居民海岛的保护监管，跨行政区域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重点林业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保护监管，区级矿业权管理，区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区级地质资料管理，区级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监管，区级林业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市域范围内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预警，五山地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灾害隐患排查、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地质灾害、重要地质灾害隐患

点的综合治理，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海洋灾害的防治、重点载体隐患点排查与致灾孕灾因素调查及跨区域的海洋生态灾害治理（绿潮、赤潮等），跨区域重点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区级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测监管，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市级重点区域的战略规划、政策等，对区级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的督察，市级直接管辖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区自然资源领域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其他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履行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落实本方案中市与区之间责任分担机制，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本级财政预算，推动我市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统一实施，提高效率

为提高效率、方便后续监管，结合自然资源系统垂直管理的实际，对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均需实施的工作内容和流程一致的共性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制定实施方案、标准、项目需求等，并组织招标，费用按照因素法由各区分担。

## （三）完善制度，规范运行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在系统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抓紧完善并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统筹兼顾，协同推进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加强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改革的协同和衔接，形成各项改革协同推进的良性局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南通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与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我市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内容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覆盖全市或跨区域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长三角等区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市组织的全市性或跨区域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区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区主要负责区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

护支出。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准入，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6. 应急领域科技研究推广应用

将市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科学研究和信息化推广应用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领域科技研究和信息化推广应用工作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组织全市隐患排查、维护全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国家基础数据库、开展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相关支出，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全省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区主要负责县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较大事故调查、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和灾情、险情严重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

支出责任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 （四）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财政管理模式，市与区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市与区支出责任。

### 三、 配套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 （二）强化投入保障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履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落实支出责任，切实做好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保障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保障工作水平。

#### （三）统筹协调推进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其他改革紧密

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合力，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